

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学〔2023〕3号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表彰激励综合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根据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具体的名额分配按一级学科进行，评定等级金额如下：

一、一等奖学金

评定比例为 10%，奖励金额为 3000 元/学年。

二、二等奖学金

评定比例 15%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学年。

三、三等奖学金

评定比例 25%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学年。

第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初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，负责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领导工作。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：负责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办法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赵正杰、邵星灵

副主任：杜菁、李晓、任一峰

委员：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

第三章 参评范围

第六条 该奖学金只面向硕士二年级学生，评定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第一学期初。非全日制培养模式的学生和档案未到学校的学生，不得参评综合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在外校借读、休学、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- 一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二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三、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- 四、当年注册在校的学生；
- 五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集体荣誉观念。

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综合奖学金：

- 一、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后一年内者，不得参评综合奖学金；
- 二、受留校察看处分后两年内不得参评综合奖学金；
- 三、有不及格课程者，不得参评综合奖学金。

第五章 计分办法

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计分办法

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（70%）+附加分（30%），

附加分（30%）=德育综合分（25%）+科研成果分（5%）

具体得分细则如下：

学业成绩计算方法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\frac{\sum_i \text{课程标准成绩}(S_i')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X_i}{\sum_i \text{课程学分}X_i}$$

$$\text{每门课程标准成绩: } S_i' = 100 \times \frac{S_i}{\bar{S}_i}$$

(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, \bar{S}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)

其中: (1)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;

(2) 无故旷考者, 该门课程以零分计;

(3) 按研究生系统中导出的成绩为标准。

2、附加分得分

内容涵盖个人德育、学风督导、科技竞赛、学术成果、文体比赛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活动、其他表彰等方面, 具体分值见附件。

3、其他说明

(1) 所有材料必须在学院通知截止日期前上交, 过时不予受理;

(2) 各类获奖以文件或证书下发为准;

(3) 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, 起止时间为一年级的入学时间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;

(4) 如果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出现相同, 具备其他条件者优先 (包括荣誉、论文录用通知、英语六级、资格证书等);

(5) 申请人考核条件中所认定的各类成绩, 均需以研究生身份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而取得, 否则不计入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;

(6) 不以奖评奖, 如之前获得的奖项 (含荣誉称号) 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, 此类奖项和荣誉称号不作为综合奖学金的计分项。

第六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评定管理办法

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，根据学生综合情况和获得奖学金的条件及比例，对申报综合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七章 发放与监督

第十二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定的过程中，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除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学金和证书之外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针对硕士二年级研究生，细则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在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。

本办法从2023年9月起实施

附：综合奖学金附加分计分办法

一、德育综合分

按德育得分进行排序，前 5 名得分分别为 100、96、94、92、90，第六名及以后按 $(95-n)$ 来折算，班级排名第 35 名及以后均按 60 记（ n 为德育分排名）。

1、个人德育得分：

类型	分数
校级（含研究生工作部）通报批评（包括学风督导、宿舍检查等）	-5
院级行政记过处分	-4
院级警告处分	-3
院级通报批评	-2
参加各种传销、迷信活动者，情节严重取消评奖资格	-2
因个人行为对学院产生不良影响	-2
持有志愿者证书，参加志愿工作且能提供相关证明	+2
为校、院增光添彩者（表扬信、锦旗等）	+2
参加各种文、体、艺活动或比赛未获奖者（以学校或学院为参赛单位）	+1/次
参加院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班级其他集体活动（迎新晚会、啦啦操、运动会的方队、彩旗队、坐场）	+1/次

2、文体比赛获奖得分：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16 分	14 分	12 分	集体项目每人得分减半。
省部级	10 分	8 分	6 分	
市级	6 分	4 分	2 分	
校级	2 分	1 分	0 分	

若某级比赛为上一级的选拔赛，按最高分一次加分，不累加。以上加分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3、科技竞赛得分：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16分	14分	12分	集体项目每人得分减半。
省部级	10分	8分	6分	
市级	6分	4分	2分	
校级	2分	1分	0分	

若某级比赛为上一级的选拔赛，按最高分一次加分，不累加。以上加分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研究生英语竞赛按照校级比赛进行加分。

4、其它表彰加分：

类别	国家级	省部级	市级	校级
分值	16分	10分	6分	2分

若为集体表彰，得分减半。

5、担任学生干部加分（担任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）：

类别	班长、团支书	支部书记、校（院）级研究生会主席	校（院）级学生部长、班团其他学生干部	校（院）级学生干部、党支部支委
分值	8分	6分	4分	2分

如一人同时任多职，以其中最高分一项计；班主任有权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做出相应调整，但不得超过8分，不得有负分。

二、科研成果分

按科研成果分进行排序，前5名得分分别为100、96、94、92、90，第六名及以后按 $(95-n)$ 来折算，班级排名第35名及以后均按60记（ n 为科研成果分排名）。

1、科研成果获奖得分：（特指国家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）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60分	130分	100分
省部级	80分	40分	20分

分值=得分×(1/排名顺序)。(排名前5有效)

2、论文得分：(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)

论文层次	SCI				EI	核心	二级	研究生论坛		
	一区	二区	三区	四区			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得分	80	60	40	20	10	8	1	7	5	3

注：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；

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；

③进入SCI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70%；

EI会议等同于二级，仅计一篇；

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，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，以最高加分计。

3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：(注明：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，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1项，多余的不计分值。)

类别	专利		软件著作权
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
得分	10	3	2

分值=得分×(1/实际排名顺序)

4、科研项目得分：(只限本院学生作为申请人申请的课题，层次、级别由研究生工作认定)

类别	国家级	省部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得分	60	30	10	5	2

分值=得分×(1/排名顺序)(前5名为有效排名)。(国家级前5名、省市级前3名、校级前2名、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)。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